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 永發、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王總幹事 榆森(請假)、劉主任 正元(黃文鳳代)

張主任 鳳圓(林春芸代)、王主任 端勇(許涵之代)

潘組長 蕙蕊、高組長 丕丞、莊室主任 麗美、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 永發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親臨參加第 257 次委員會議，共同審查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項資料等選務事宜，相信有各位的協助幫忙，工作同仁努力，選務工作一定能順遂推展，圓滿完成，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本次暖東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於 8 月 12 日截止，計有黃志賢、林嘉萬、倪寶猜等 3 人登記完成。

(二)暖東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411 人，男性 228 人女性 183 人。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假於暖暖區公所 3 樓會議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

任（區長）主持，依選罷法規定請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 八、工作報告：

##### 第一組報告：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擇期辦理。
- (二)上述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結果，資格均符合規定，請委員審議。
- (三)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修正條文，增列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刪除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 百字為限之規定，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選會修訂「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105 年 6 月 13 日函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近期如有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請參酌草案，以菊八開（A4 紙張）尺寸編製補選選舉公報，已列入提案請委員審議。

##### 第四組報告：

- (一)有關本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相關監察工作由本會監察小組三位常任委員分工辦理，候選人登記及號次抽籤由許庭郡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選舉票印製及發交監察工作由吳清雄委員到場執行。
- (二)本次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設置數為二名，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因本次補選 3 位候選人均無推薦監察員，將由

本會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 九、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料」，請審查(如附件)。

說明：

- 一、候選人計有黃志賢、林嘉萬、倪寶猜等 3 人登記。
- 二、各參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
- 三、上述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決議：

- 一、候選人查証資料列入附件。
- 二、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計 3 名，其政見稿，請審議(如附件)。

說明：

- 一、上項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初審結果，個人資料與其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相符，政見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

二、審議通過後，依所提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3 處，請審議，(如附件 )

說 明：

- 一、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 二、審議通過後，准予登記。
- 三、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即日起至 9 月 2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准予登記。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
- 二、謹訂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於暖暖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

- 一、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修正條文，增列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並刪除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 百字為限之規定。
- 二、中選會 105 年 6 月 2 日會議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函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近期如有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請參酌以菊八開尺寸編製補選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為免辦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6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本市第 18、19、20 屆里長選舉均未辦理公

辦政見發表會，擬援例免辦。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點發及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選舉票預訂 9 月 1 日點交區選務作業中心，9 月 2 日由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票日(9 月 3 日)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基隆市暖暖區暖東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擬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